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92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海润光伏")全资子公司HAREON SOLAR CO.,LIMITED(海润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香港")拟向BAO XING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宝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兴地产")转让其持有的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FORSHINE公司"或"目标公司")85%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香港拟向宝兴地产转让其持有的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 8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兴地产持有FORSHINE公司8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香港不再持有FORSHINE公司的股权。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议案。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BAO XING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宝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8/F GOLD & SILVER COMM BLDG,12-18 MERCER ST CENTRAL, HONG KONG

4、法定代表人(董事):李爽

5、主营业务:房产、物业、光伏项目投资

6、成立日期:2015年3月20日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李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标的基本情况

1、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

1)股东情况:海润香港持有FORSHINE HK 85%的股权,寿鸿钧持有FORSHINE HK 11.25%的股权,ABBASI GHULAM MOHIUDDIN持有FORSHINE HK 3.75%的股权。

2)主营业务:光伏项目投资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14年10月22日

5)注册地点:中国香港。R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TR, 1 WANG KWONG RD,KOWLOON BAY KLN,HK。

6)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及资产情况:公司无债权债务。

7)项目公司情况:项目公司FORSHINE (Pakistan) Pvt. Ltd.系FORSHINE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10th Floor, Potion 'B', Lakson Square Building No.1, Sarwar Shaheed Road, Karachi, Sindh, Pakistan。项目公司正在开发巴基斯坦信德省一个60MW(DC端,AC端为50MW)光伏发电项目,并且已经收到巴基斯坦政府可替代能源发展管理委员会 Alternative Energy Development Board (AEDB)颁发的项目开发意向函。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平价转让的方式,亦即就海润香港将其对项目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宝兴地产事宜,海润香港应从宝兴地产处所获得的对价金额为港币8500元(折合人民币7098元)。该作价依据符合公司股权转让的市场准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股权转让方:HAREON SOLAR CO.,LIMITED(海润光伏有限公司,甲方)

股权受让方:BAO XING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宝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2、转让比例:甲方对目标公司所持有的85%股权。

3、转让价格: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采用平价转让的方式,亦即就甲方将其对项目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事宜,甲方应从受让方处所获得的对价金额为港币8500元(大写:港币捌仟伍佰元整,折合人民币7098元)。该合同项下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权的权证价值为1.2亿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受让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前款所约定的目标公司85%股权的转让对价金额港币8500元(大写:港币捌仟伍佰元整,折合人民币7098元)以及项目开发建设权的权证价值的50%即6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人民币),剩余6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人民币)款项应于6个月内付清。

五、股东权利义务及公司债权债务的承担: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受让方即享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决策权,享有收益分配权(分红权)、资产处分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一切股东权利。转让方除履行约定的义务外不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得参与公司的利润分配,不享受公司的所有股东权益。

2、本次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出让方应继续负责完成项目前期开发的相关工作直至项目公司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出让方应负责的具体工作可通过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六、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项目公司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的资金流状况,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3、上市公司不存在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委托项目公司理财,以及项目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9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5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怀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5年12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192。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内蒙古巨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独资设立内蒙古巨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电力投资、能源产业投资、节能产品技术推广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硅片、电池片、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内蒙古新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成立下属公司内蒙古巨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投资设立内蒙古新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5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硅片、电池片、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9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巨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新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独资设立内蒙古巨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电力投资、能源产业投资、节能产品技术推广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硅片、电池片、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拟成立下属公司内蒙古巨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投资设立内蒙古新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5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硅片、电池片、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15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巨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巨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邱新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邱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主营业务:电力投资、能源产业投资、节能产品技术推广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硅片、电池片、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8、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内蒙古巨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9、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二)内蒙古新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新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邱新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邱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硅片、电池片、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8、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内蒙古巨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9、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未来主要从事地面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业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备查文件目录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9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奥特斯维光电发电(太仓)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86)和《关于转让泰兴市海润扬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87),为让投资者了解更具体的相关情况,现针对原公告中相关描述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转让奥特斯维光电发电(太仓)有限公司的公告》的补充说明

1、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股权出让方: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甲方)

股权认购方: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2)转让价格:以2015年11月30日为截止时点,项目公司净资产为499.12 万元,本次交易总价为4,55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499.12万元,其余作为公司债务由甲方向第三方偿还。

2、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获得的收益约1211万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会计师审定的结果为准。

二、《关于转让泰兴市海润扬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的补充说明

1、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股权出让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股权认购方:江苏永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2)转让价格:以2015年11月30日为截止时点,项目公司净资产为513.83 万元,本次交易总价为4,2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513.83万元,其余作为公司债务由甲方向第三方偿还。

2、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获得的收益约1407万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会计师审定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39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参股公司委托管理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5年8月24日,为拓展公司房地产项目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会议相关决议,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维")受让福州盛利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利俊")49%股权,受让金额为人民币2,450万元。盛利俊注册资本5,000万元, 受让后盛利俊的股东情况为:黄文忠持股50%、福建中维持股49%、陈晓丹持股1%。盛利俊于2015年7月7日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人民币88,200万元竞得杭州未来科技城8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并设立全资下属的杭州泰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建设主体。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盛利俊签署《委托管理合同》,接受其委托,管理杭州未来科技城85号地块房地产项目,该地块将开发公司"院子"系列别墅产品,项目推广名"杭州院子"。本次委托管理期限三年,自合同签署日起计算,上述委托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对合同内容无异议,则合同可自动延续。本公司为"杭州院子"房地产项目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建筑设计、品牌使用、工程管理、销售代理和综合管理等。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总经理决策权限,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

福州盛利俊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8号宏利大厦写字楼27层B1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忠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钢铁、水泥、建材、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车)、机电设备、空调设备、电梯、电子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建筑工程、市政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对工业、农业、贸易业、房地产业、旅游业的投资。

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1月30日,总资产为4,991.53万元,总负债为0万元,净资产为4,991.53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盛利俊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福州盛利俊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管理标的

本合同委托管理的标的为甲方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85号"(以下简称"未来科技城85号"项目),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杭州未来科技城管委会, 占地面积为69,152平方米。

(二)委托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85号"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建筑设计、工程管理、销售代理和综合管理等;

2、乙方拥有对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85号"项目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经营权和决策权,但不具有以杭州市"未来科技城85号"项目资产对外投资的权力;

3、乙方不享有前述公司的经营收益,在委托管理期间, 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85号"项目自负盈亏;

4、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85号"项目的高层管理人员由乙方派出,其人工成本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杭州市"未来科技城85号"项目承担;

5、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原产权隶属关系、资产、债权、债务的法定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不变。

(三)委托管理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委托管理费由以下几部分构成,具体标准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委托管理费由设计管理服务费、工程管理服务费、品牌使用及综合管理费构成,合计费用为项目销售额的5%但不低于每年500万元人民币;

2、在项目委托管理初期未能形成销售额的,以甲方完成"未来科技城85号"项目对外预售开始后,计算托管初期(当年未实现销售的保底管理费)到实现销售当年的委托管理费;在项目取得预售许可证并开盘销售后至累计销售面积超过总可售面积的90%的次年,委托管理费以实际销售额计算支付,不再按保底管理费额计算;

3、以上费用在每个日历年度结束后由双方核对确认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数后,由 "未来科技城85号"项目公司在一个月之内付清,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委托管理发票给"未来科技城85号"项目公司。

(四)委托管理的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叁年,上述委托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无异议,则本合同可自动延续。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维受让盛利俊49%股权及公司接受盛利俊委托管理旗下房地产项目,有利于拓展公司房地产项目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泰禾集团"院子"系产品是中式院落别墅的经典之作,也是公司的经典产品,依托公司丰富的房地产项目运作经验及品牌优势,将有利提升该房地产项目的市场认可度,增强项目盈利能力。同时,受托管理、代建合作也有助于泰禾集团"院子"系产品在一线城市及经济发达地区实现更快的复制和拓展,进一步深化公司房地产核心主业经营模式的转变。

经初步预算,公司接受委托管理盛利俊旗下"杭州院子"房地产项目三年内预计合计可增加1.36亿元左右的收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盛利俊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5-105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103)。2015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的问询函【2015】第369号)。根据该函要求,公司董事会首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分配方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显示:以上人员均未在所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在认真自查基础上,结合公司情况,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补充说明如下: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等因素详细说明确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的理由、方案的合理性、决策过程、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互匹配。

(1)、利润分配预案的理由

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要从事冰箱、空调用蒸发器、冷凝器系列产品及铝板(箔)、铜管的生产经营业务。2015年6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增加军工电子信息产业。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家电行业市场需求乏力,同时有色金属行业产能过剩矛盾突出,铜、铝加工产品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制冷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盈利能力下滑,行业内同质化竞争现象严重,市场发展空间有限。为此,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制冷业务的全部资产与负债,集中资源重点发展军工电子信息产业,旨在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公司置出全部制冷业务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随着科技产业革命和新军事变革的迅猛发展, 电子信息技术已成为现代军队与武器装备的"神经"系统,是高科技战争的战略保障和物质基础。电子技术是导弹、军事卫星及其他高技术武器装备制导和控制的核心,电子技术的发展和电子产品的应用,大大提高了现代武器的威力和命中精度,电子装备和电子部件在飞机、舰船、导弹等武器系统中的比重持续上升,以电子侦察、电子压制、电子防护等为主要内容的电子对抗逐渐成为现代战争的重要形式,未来军工电子信息产业市场前景广阔。

在进入军工电子信息产业后,将公司业务范围拓展至嵌入式实时信息处理、复杂电磁环境测试与验证及评估、北斗卫星导航及雷达等业务领域。公司于2015年9月,发布关于意向性收购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以及2015年11月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公司拟收购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目前涉及上述收购事项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开展中。如收购成功,公司军工电子信息产业将新增通信、雷达用微波信号分配管理及接收处理业务、嵌入式计算机、固态存储设备等业务。公司军工电子信息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整体收入规模有望迅速扩大,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2015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49.43万元,同比增长 58.69%。公司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同比增长320%至370%,变动区间为14,026.91万元至15,696.78万元(上述数据已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鉴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小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该预案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符合所处行业特点和快速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

(2)、方案的合理性

截止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资本公积为126,864.44万元,未分配利润40,535.086万元,货币资金12,054.84万元。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重组将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控股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51%即62,698.9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金额,同时公司具备发放现金股利所需现金储备,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该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决策过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小平先生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公司董事会收到该预案后,立即以现场方式召集公司董事黄小平先生、谈乃成先生、黄善平先生、戴斌先生、居荷凤女士、刘雪琴女士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各位董事从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及可行性等角度,一致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董事会根据信息披露制度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22日予以及时披露,以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2、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小平先生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的规定,在向董事会提交预案前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并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后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分配预案,同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督促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并向交易所及时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分配方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显示以上人员均未在所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112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25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少忠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257,814,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48,869,00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3.68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8,945,959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109%。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57,813,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票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944,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5%; 反对票1,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审议结果: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57,813,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票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944,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5%; 反对票1,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审议结果: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57,813,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票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944,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5%; 反对票1,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审议结果: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57,813,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5%;反对票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944,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5%; 反对票1,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5%;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审议结果: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 096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4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十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总经理展海波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人,代表股份56,603,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56,603,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拟提名李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附:李新建先生简历

表决结果:同意56,603,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丁明方先生、古伊琪女士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

李新建男、43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市华泰企业公司上海一公司会计;深圳金蝶软件公司上海公司市场部经理;上海季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青岛汇泉房地产公司会计主管;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深圳市润讯网络通信服务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计财部副部长、企管部部长、企业发展管理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考核分配部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三部部长。

李新建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没有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72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点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 - 2015年12月2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5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河清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4人,代表股份338,197,1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3132%。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人,代表股份89,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7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股份338,197,1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3132%。其中,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89,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76%。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0人,代表股份数0股。

(四)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蒋政村律师、蒋簪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财通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8,19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